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0/11
16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的报告*

* 本报告逾期提交是为了纳入最新的资料。

内容提要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是由人权委员会第 2005/79 号决议规定的。独立专家尤其被要求促进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并确定各国的最佳做法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技术合作的可能性。独立专家于 2008 年 2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她的上一次报告。她在报告中概述了她所开展的活动，并详细论述了少数群体与歧视性否定或剥夺公民权的专题。

本报告概述独立专家自提交上一次年度报告以来的活动。独立专家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和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6 日分别对圭亚那和希腊作了正式国别访问。本报告回顾独立专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为加强开发署参与少数群体发展进程而正在开展的合作。本报告还详细介绍了首届少数群体论坛以及论坛的专题建议(见 A/HRC/10/11/Add.1)。

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的第 6/15 号决议设立一个每年在日内瓦开会两天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决议要求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指导论坛工作、筹备年度会议，并请她在其报告中列入论坛的专题建议和关于未来讨论专题的建议，供人权理事会审议。根据第 6/15 号决议，论坛将查明和分析关于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最佳做法、挑战、机遇和举措。少数群体问题论坛首届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举行。论坛审议了“少数群体与教育权”的专题。

教育是全体儿童的一项基本人权。然而在世界所有地区，少数群体儿童继续比例不当地难以享有素质教育。不能够确保平等机遇和平等享有教育造成新的几代人在生活各方面处于劣势、不能在就业方面充分发挥其潜力、不能够充分为自己的社区和范围更广的社会作出贡献。缺少教育机会使贫困状态无限循环下去，而最严重的受害者通常是面临歧视和排斥的少数群体社区；但反过来，教育是可持续减贫的一把重要钥匙。教育为充分享有其他广泛的权利开启大门；没有教育，个人和社会依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上处于贫困。确保平等享有教育是少数群体和国家都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但同时也为促进少数群体个人的充分权利和自由而提供了最大的一个机遇。

必须从不歧视和平等权的整体意义来理解平等享有教育问题。这一概念超出物质或经济上无障碍的问题，侧重于平等享有成就结果的最终目标。比例不当的结果应视为牵涉到国家在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方面的责任。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4
二、促进执行《少数群体权利宣言》的活动，包括 与各国政府的协商.....	2 - 7	4
A. 国别访问.....	2 - 5	4
B. 其他活动.....	6 - 7	5
三、适用两性平等观的活动.....	8 - 10	6
四、与联合国现有机构、任务、机制和区域组织合 作的活动.....	11 - 19	6
A.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少数群体、 贫困和发展进程.....	12 - 16	7
B. 与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少数 群体和议会的代表性问题上的合作.....	17	8
C. 与少数群体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合作.....	18	9
D. 关于警务工作中纳入文化多样性的专家会议.....	19	9
五、吸取非政府组织意见的活动.....	20 - 23	9
六、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24 - 42	11

一、导 言

1. 独立专家欣然按照理事会第 2005/79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第四次年度报告。本报告概述她自 2008 年 2 月提交上一次报告(A/HRC/7/23)以来所开展的活动并回顾她与开发署为加强开发署参与少数群体发展进程而正在进行的合作。本报告还包括首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5 号决议所作的建议(见 A/HRC/10/11/Add.1)。

二、促进执行《少数群体权利宣言》的活动， 包括与各国政府的协商

A. 国别访问

2. 独立专家自提交上一次报告以后，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和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6 日分别对圭亚那(A/HRC/10/11/Add.2)和希腊(A/HRC/10/11/Add.3)进行了正式国别访问。独立专家感谢圭亚那和希腊政府在其筹备和访问期间的出色合作。

3. 独立专家对圭亚那的访问侧重于非裔圭亚那人和印度裔圭亚那人的情况对比。她审议了种族分裂的社会和基于种族的政治给社区遗留下来的传统及带来的影响，并提出建议，确保通过立法、政策和实践而实现不歧视和平等。

4. 独立专家对希腊的访问使她收集到了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权利方面的挑战和积极做法的大量资料。她审视了罗姆人、西色雷斯地区穆斯林、其他宗教少数群体和声称马其顿族裔社区的状况。

5. 根据她的任务授权，即促进执行《少数群体权利宣言》和确定每个区域的最佳做法，独立专家欢迎哈萨克斯坦政府对其 2009 年访问该国请求所作的积极响应。她期望继续与下述国家对话：孟加拉国、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苏里南、斯里兰卡、泰国和土耳其。她已经向这些国家提出访问请求。

B. 其他活动

6. 独立专家就急需关切的问题和状况发布一些新闻稿和公开声明。2008 年 1 月 4 日，她与数名任务负责人一起表示严重关切和忧虑肯尼亚有争议大选之后的状况恶化。任务负责人呼吁迅速的政治解决办法，并立即结束基于族裔的暴力行为和杀戮。2008 年 2 月 28 日，独立专家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呼吁美国政府停止正在进行的强制迁离，并立即采取步骤，保护那些受卡特里娜飓风和拆卸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公共住房影响的非洲裔美国人的权利。2008 年 4 月 10 日，鉴于在中国西藏自治区和周边地区大规模逮捕的报道，独立专家与 6 名任务负责人一起呼吁所有各方保持克制和透明度。2008 年 7 月 15 日，独立专家、当代形式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批评意大利政府采集所有罗姆人指纹的政策具有歧视性，强调这一政策助长敌对、对抗和对罗姆人的污辱。2008 年 11 月 20 日，独立专家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发布新闻稿，在一些欧洲国家发生暴力事件之后，敦促整个欧洲采取行动制止侵犯罗姆人的暴力行为。

7. 根据她的任务，即促进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独立专家从不同来源，包括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收到关于执行《宣言》面临的挑战的资料以及关于侵犯少数群体成员权利行为的指控。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并且为了从有关国家获取新的资料，独立专家以指控信、紧急呼吁和专题通讯的形式向各国政府发函，进行磋商。独立专家因而就许多涉及少数群体状况的问题发函。与其他相关专题任务负责人也联合发函；详情反映在这些负责人向各国政府转交的案件和所收到的答复的概要报告中。¹

¹ 在审议所涉期间，独立专家联合向下述国家发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马来西亚、斯洛伐克和苏丹。这些发函的详情包括在以下任务负责人转发各国政府的案件的概要报告中：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三、适用两性平等观的活动

8. 根据在任务中适用两性平等观的要求，独立专家极为重视少数群体妇女的问题。独立专家收到的资料始终表明少数群体妇女作为少数群体成员和妇女或女童而遭遇独特困难和多重或交叉歧视。

9. 独立专家已经形成一个在国别访问期间举办论坛听取少数群体妇女意见和声音的做法。她在访问匈牙利、埃塞俄比亚、法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和希腊期间举办了这类论坛。这些为妇女举办的论坛揭示了非常重要的关于少数群体妇女生活的国家和社区方面的具体资料，并反映在独立专家的访问报告中。它们对于更深入地了解少数群体社区总体面临的问题至关重要。

10. 在好几个论坛的讨论过程中，妇女论坛还反映出一些对许多少数群体社区妇女普遍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女童——尤其是在高度重男轻女的家庭和社区结构中——所面临的上学和继续接受高等教育问题。大多数妇女在照料家庭的重负之外还承担了贫困和歧视。对于少数群体妇女——其家庭通常是人口众多的大家庭，这些负担尤其具有制约性。家庭暴力和公共场所人身伤害的升级，加上多重的诉诸司法障碍，成为被边缘化的少数群体妇女的普遍抱怨。她们还面临自家和社区内的限制，不允许她们参与决策。在范围更广的社会中，因为她们是妇女并且是少数群体，所以她们对国家政体的决定没有发言权。

四、与联合国现有机构、任务、机制和区域组织合作的的活动

11.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9 条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促进全面实现《宣言》规定的权利和原则。另外，独立专家的任务要求她“与现有联合国有关机构、任务、机制以及区域组织进行密切的合作，同时避免重叠”。独立专家在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初次报告中说，她在执行这方面任务时，“将探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就任何与其任务相关的工作展开合作的可能手段。她将按照它们适当的专职领域活动和工作方案。就少数群体问题，与各机构进行磋商、交换资料并加深理解和能力。”

A.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少数群体、贫困和发展进程

12. 独立专家已经与开发署建立了富有成果的合作关系。她的第一个专题报告(A/HRC/4/9)是关于少数群体、减贫战略和《千年发展目标》。她在报告中说：“几乎在任何区域中最贫困的社区大多是长期以来一直遭受歧视、暴力或排斥的少数民族社区。为此，少数民族社区内贫困现象必须被视为整个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机会及社会地位的提高遭受削弱的根源和表现。若不特别关注他们的需求和权利，少数群体将陷于过度贫困的状况。若不采取针对少数民族社区的减贫战略，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国际社会将无法兑现或持续《千年发展目标》确立的重要指标”。

13. 她认为，必须在所有区域开展更多的工作，使发展进程明确侧重于少数群体的需求。她在报告中极力鼓励各国和各国际发展机构“在为历来被边缘化的少数群体人口制定强有力的减贫政策和技术合作倡议而采取的积极做法方面，进一步与她交流信息。”

14. 根据她为少数群体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独立专家于2006年与开发署合作举行了“开发计划署参与少数群体发展进程”的磋商。会议的共同主办者是发展政策局民主治理小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磋商旨在总结开发署在相关实践领域与少数群体保持接触的关键问题、挑战和缺陷，并确定有助于开发署更好地处理少数群体发展方面问题的切入点。² 以下是主要结论和建议：

- (a) 应当开展实证研究，增强对少数群体的了解，并接着对开发署工作人员和相关伙伴提供能力开发的支持；
- (b) 缺少对涉及少数群体问题的联合国机制，包括对独立专家的任务和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认识；
- (c) 需要对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明确的政策和实际指导，开展侧重于少数群体社区的具体方案活动，并审查现行项目和方案，旨在重新界定对象群体，并制订战略，促进不歧视、参与和透明性；

² 分享和进一步分析了开发署尼泊尔、罗马尼亚、危地马拉、厄瓜多尔、肯尼亚、亚太地区区域土著民族方案的经验以及独联体/中亚地区的区域罗姆人倡议。

(d) 作为一个更长期的目标，一份《开发署少数群体发展指导说明》将是有用的；³ 而作为中期目标，应当编制一个《少数群体发展资源指南》。

15. 2008 年，独立专家继续与开发署就编制《开发署少数群体问题指导/政策说明》进行合作。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并经过与开发署各国家办事处及工作人员的广泛磋商，编制了一份《开发署少数群体发展资源指南》。接着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开发署少数群体发展资源指南》草稿的验证协商，以认真审议指南草稿。协商会议也争取分享在处理少数群体发展问题上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并进一步在开发署的方案制订中纳入少数群体问题。《指南》将于 2009 年中期脱稿。

16. 拟议的《资源指南》的首要对象群体是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实际工作者和那些负有政策咨询责任的人。然而，它也可以作为联合国其他机构、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相关伙伴的参考文件。希望最后文本能够使对象群体理解有关增强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概念问题和基本原则，了解如何利用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标准而让少数群体参与项目制订过程、影响政策选择以及增加其在发展进程中有意义的参与和代表性的机遇。

B. 与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少数群体和议会的代表性问题上的合作

17. 独立专家在其国别和专题工作中指出应当确保少数群体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的民选机构中有代表。作为各国议会联盟和开发署“促进包容性议会：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在议会中的代表性”联合项目咨询小组的成员，独立专家对这一现行项目的拟订作出了贡献。该项目依据的是各国议会联盟在国家议会促进包容——包括促进妇女参政——的长期工作经验。项目的第一阶段是搜集议会在各种包容方

³ 开发署委托进行的一项研究要求为开发署与国家和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更有效保持接触的方式而提出建议，其结论认为：现行的政策/实践说明——比如《与少数群体开展合作的政策》（2001 年）、《开发署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政策》（2001 年）、《减贫与人权》（2003 年）以及《在开发署中贯彻人权》（2005 年）——都不足以处理少数群体的特别关切，加大对少数群体问题的关注应当成为一项基本内容，以促进包容性的发展进程。该研究建议：制订一个《开发署少数群体政策说明》，作为国家办事处开始和/或加强针对少数群体的工作的重要工具。

面的数据，包括向各国议会当局、各国议会中有代表的政党集团以及个别议员分发问题调查单。

C. 与少数群体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合作

18. 在人权高专办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事务股和独立专家的主持下，少数群体问题机构间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交流关于少数群体现行举措的资料。机构间工作组包括人权高专办、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开发署、教科文组织、人道协调厅、训研所、劳工组织、贸发会议和卫生组织。这一机构间小组的一个实际成果是编制一份题为“实现发展中国家在少数群体问题上的介入战略”的资料介绍，回答提出的关于少数群体的常见问题，并确定了应该列入联合国国别方案中解决少数群体状况的战略的各项因素。机构间小组还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机会，以分享资料 and 开展讨论，包括关于首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筹备工作。

D. 关于警务工作中纳入文化多样性的专家会议

19. 独立专家在首次报告中确定了其工作的一个主要的专题性重点项目：“在促进包容性和稳定性的背景下，增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理解”。在这方面，与她在 2007 年 3 月与人权理事会的对话一致，她正为人权高专办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事务股在多族裔社会中警务领域的工作提供支持。2008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她与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共同在维也纳举办了一个关于在警务中纳入文化多样性的全球会议，召集了各个区域警务问题和多样性问题的专家。专家会议的概要报告作为文件 A/HRC/10/38/Add.1 提交人权理事会。

五、吸取非政府组织意见的活动

20. 独立专家高度重视与所有区域非政府组织保持接触。她在工作的各个方面都极大地受益于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意见和资料。

21. 作为与各国和区域非政府组织互动工作的一部分，独立专家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参加了在曼谷举行的东南亚少数群体问题区域研讨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与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以及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合

作，举办了该研讨会。研讨会召集了东南亚地区从事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大约 30 个少数群体社区和少数群体权利组织的代表。研讨会的目标包括：促进了解东南亚少数群体的状况、确定具体国家和整个区域的问题和挑战、以及便利和加强东南亚少数群体与从事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的人权维护者之间的联系。

22. 研讨会是该地区首次举行的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研讨会。它从包括文化权、经济和发展参与、卫生保健、教育和《千年发展目标》、政治参与以及少数群体妇女状况的许多专题角度审议了该地区的少数群体问题。研讨会上提交了关于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菲律宾、泰国、东帝汶和越南的国别情况文件。与会者对东南亚区域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一般状况表示了关切。与会的非政府组织在研讨会后发表声明，对该地区各国提出了一些建议，并指出一系列主要挑战，包括：

- (a) 该地区各国政府不承认本国族裔、种族、宗教和其他身份的多样性；
- (b) 法律和政策通常基于多数民族的族裔和身份而歧视在族裔、民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再加上国家施加排外性民族认同；
- (c) 无国籍状态与否认或剥夺少数族裔群体的国籍——不顾其世代居住在目前国家的领土内，导致基本权利和服务的剥夺；
- (d) 贫困、无参与、排斥、边缘化，是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通常经历的不利处境；
- (e) 不能在决策各阶段有效参与和具有代表权，既是他们当前不利处境的后果，也是其起因；
- (f) 许多面临多重歧视的少数群体妇女处境持续严峻以及在探讨处理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问题的现行国家和国际法律及机构中没有纳入妇女和儿童的关切；
- (g) 国家需要有效地履行和在国内适用关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23. 研讨会与会者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批准联合国的主要人权条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履行义务，包括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还请各国承诺与人权高专办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

专家保持联系。呼吁东盟成员国为 2007 年 11 月 20 日在新加坡第十三届东盟首脑会议上签署的《东盟宪章》所提到的东盟人权机构制订有效的职权范围。该机构应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由民间社会特别是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代表充分和实际参与。

六、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24. 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的第 6/15 号决议中规定设立一个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以增强关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问题的对话与合作，并且为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设立一个提供专题意见和专业知识的平台。也要求论坛查明和分析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最佳做法、挑战、机遇和举措。

25. 第 6/15 号决议第 5 段决定，“由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指导论坛工作，并筹备年度会议”。另外，它要求人权理事会主席按区域轮换原则，并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从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的少数群体问题专家中任命每一届论坛的主席。根据这一要求，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出身匈牙利罗姆人少数群体的维多利亚·莫哈奇女士担任论坛第一届会议主席。主席应当“负责编写论坛讨论情况摘要，以分发给论坛全体与会者”。主席负责编写论坛讨论的摘要，登载在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网页上。⁴

26. 论坛首届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论坛首届会议的专题重点是“少数群体与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独立专家和论坛主席致了开幕辞。

27.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理事会愿意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问题上增进对话和合作而提供一个平台。这包括为增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理解而分享最佳做法、挑战、机遇和举措。他指出，教育是我们大家在努力增进和保护所有社区儿童特别是处境最不利社区儿童权利时都需要涉及的一个问题。

⁴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minority/forum.htm>.

2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她的个人和专业经验使她重视教育，因为教育本身既是一项人权，又是一种实现许多其他权利——无论是公民、文化、经济、政治或社会权利——必不可少的手段。然而，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比例不当地、首当其冲地在教育上遭受排斥，最少融入国家教育体制。全世界的少数群体成员都在平等享有教育权利方面遇到障碍，包括缺少母语教育、其所生活的地区没有足够的学校和称职的教师、高昂的学费比例不当地影响到作为最贫困群体的他们、以及课程不反映社区的求学重点。

29. 独立专家在开幕辞中指出，教育是每一个男人、女人和儿童的基本人权。然而在世界所有区域，少数群体儿童比例不当地无法平等享有素质教育。不能确保平等机遇和平等享有教育，剥夺了人们充分发挥某个人潜力及其充分为自己社区和更广泛社会作出贡献的能力。教育为充分享有其他广泛的权利开启大门。没有教育，个人和社会依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上处于贫困。缺少教育机会使贫困状态无限循环下去，而最严重的受害者是面临歧视和排斥的少数群体社区。相反，教育是持续减贫的一把重要的钥匙。确保平等享有教育是少数群体和国家都面临的最严峻挑战。

30. 必须从不歧视和平等权的整体意义来理解平等享有教育问题。少数群体通常面临系统性歧视，妨碍他们充分享有权利，包括受教育权。为了充分保护这些历史上系统受歧视者的受教育权，我们必须超越物质或经济的无障碍问题而侧重于平等享有素质教育和平等享有成就结果的最终目标。必须将与种族、族裔或宗教有关的比例不当的教育结果，视为牵涉到国家在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责任方面的歧视证据。

31. 《德班行动纲领》敦促各国“确保人人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均能平等获得受教育的权利，并且不采取以任何形式造成在获得教育方面种族隔离的任何法律措施或任何其他措施”。

32. 我们还了解到，强制隔离学校不仅侵犯少数群体的权利，而且剥夺整个社会促进社会凝聚与尊重观点和经历多样性的最佳机遇。

33. 根据第 6/15 号决议的要求，论坛实现了各成员国代表，联合国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人权领域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学术界和少数群体问题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的

积极参与。从全部类别上批准 370 人出席论坛，包括 40 多个国家的代表，其中有数名部一级和大使一级的与会者。大约 90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

34. 在论坛审议过程中，专家和少数群体社区与会者的意见得到高度重视。根据其属于某个少数群体及其在教育领域的专业知识——特别是与少数群体权利和经验有关的专业知识——而确定了每一地区的数名专家。这些专家提供了宝贵的意见；他们致力于促进教育平等以及为解决少数群体需求而制订和提供教育办法，具有宝贵的专业 and 实际经验。

35. 第 6/15 号决议第 6 段表示期待论坛有助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之间在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个人的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合作。同样，独立专家的任务要求她与现有联合国有关机构、任务、机制以及区域组织进行密切的合作，同时避免重叠。鉴于这些规定，独立专家在筹备工作的早期就与这些机构保持充分接触，以争取它们的合作和实质性的贡献。

36. 她谨感谢以下特别报告员和条约机构的成员对论坛的参与和贡献，并欢迎他们继续保持接触：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先生，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专家成员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先生，人权事务委员会专家成员海伦·凯勒女士，儿童权利委员会专家成员洛塔尔·克拉普曼先生，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专家机制专家成员何塞·莫林塔先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专家成员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女士，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专家成员帕特里克·索里伯里先生，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专家成员芭芭拉·威尔逊女士，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专家成员莫娜·佐勒菲卡尔女士。

37. 独立专家将争取继续和加强与条约机构主席和专家成员的协商与合作。她欢迎有机会继续确认使论坛的建议最有助于条约机构工作的可能性和模式，这样做时要考虑到其既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独立专家希望与各条约机构保持接触，包括就下述问题进行接触：建议可使各国和各委员会在各国报告有关少数群体及教育权问题上获益的程度。

38. 独立专家非常欢迎和高度评价联合国专门机构与论坛保持实质性合作和参与论坛，包括科教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开发署。论坛特别受益于独立专家与教科文组织的密切合作。后者与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合作举行了一个关于“克

服教育不平等：包容的重要性”的专题辩论，作为论坛参与者的一项附带活动。在这期间，它们介绍了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一次关于包容性教育问题的国际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独立专家期望继续与相关专门机构进行实质性合作，以便在它们的工作范围内吸引对少数群体和教育权的更大关注。专门机构在论坛建议形成方面的实质性合作将有助于确保这些建议对实地的现行活动有切实意义。

39. 独立专家的任务要求她在避免重叠的情况下与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因此她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代表与论坛开展合作和参与论坛，包括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秘书处、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她注意到这些区域政府间组织对少数群体问题和少数群体教育权所给予的关注。她高度评价它们提出的区域性看法。另外，她欢迎经认可出席会议的国家人权机构代表的参与，包括斐济、墨西哥、菲律宾、波兰、苏丹南部、瑞典和瑞士的代表。

40. 根据第 6/15 号决议的条款和在所有区域促进落实《宣言》这一更广泛的范围内，讨论的重点大体上围绕着三个核心问题：确定少数群体和各国面临的挑战和问题，确定在少数群体和教育方面的良好做法，以及审议机遇、倡议和解决方案。在论坛举办之前起草和分发了一套建议草案。建议草案是与帕特里克·索里伯里先生合作起草的。他被正式任命为论坛报告员。草案还获益于独立专家收到的资料、调查结果和研究结果。与会者应邀致力于制订、改进和完善草案，作为后来的成果建议文件。

41. 根据关于独立专家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包括论坛专题建议的要求，会上产生了一系列建议(见 A/HRC/10/11/Add.1)。这些建议旨在提供给广泛的读者，不仅有各国政府，而且有国际组织和机构、民间社会、所有教育工作者及能从中受益者。它们采用广义的措词，以便在具有多样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各国得到有效落实，充分尊重普遍的人权。建议中包括的问题系列并非详尽无遗，仅反映为少数群体开展的有效教育战略的最低要求，而不影响个别国家处理有关个人和群体需求所作的进一步努力。应当根据人权文书的解释和适用的标准在实践中应当有效的要求，与各社区合作，以大度的精神解释这些建议，从而它们可以使人类生活发生真正改变。

42. 第 6/15 号决议请独立专家在年度报告中建议未来讨论的专题，以供人权理事会审议。根据她的磋商并参照各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独立专家认为可作为论坛未来讨论的专题的问题包括：少数群体与政治参与、少数群体与媒体、以及少数群体与发展进程。

-- -- -- -- --